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3738号

被执行人：刘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陕西省西安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丁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陕西省西安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陕西省安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■、丁■、张■职务侵占罪等刑事涉财产执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刑初442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本案侦查期间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查封了预告登记义务人为刘■的陕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四路2369号8幢30101室不动产。(合同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)2022年9月6日，本院刑事审判庭出具(2020)沪0115刑初4423号之三刑事裁定书，认定该不动产与本案刑事退赃退赔具有关联性，裁定依法执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涉案的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四路2369号8幢301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余运所
审 判 员 庞一超
审 判 员 吴晓春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朱美圆

